

甘人社通〔2018〕292号

#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 脱贫攻坚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兰州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推动社保扶贫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脱贫攻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深度贫困地区企业稳岗补贴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可以将稳岗补贴标准提高到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60%。

**二、放宽深度贫困地区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 号）中规定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需符合“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含 36 个月）以上的”条件，根据《通知》规定，对深度贫困地区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职工，放宽到“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含 12 个月）以上的”。

**三、扩大稳岗补贴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享受群体。**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的事业单位，可按照《关于甘肃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甘人社通〔2015〕224 号）和《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甘人社通〔2017〕275 号）规定的条件，申请享受稳岗补贴政策 and 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政策落实和宣传力度，确保深度贫困地区各项待遇切实得到落实。此项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地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报告。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2017 年 7 月 26 日

